

# 夫妻共同財產制契約書

立夫妻共同財產制契約人夫 \_\_\_\_\_、妻 \_\_\_\_\_ 今經雙方同意，選擇共同財產制，訂立契約如左：

第一條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
第二條：夫妻之財產及所得，除特有財產外，合併為共同財產，屬於夫妻  
共同共有。

特有財產，依民法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處理。

第三條：共同財產，由 \_\_\_\_\_ 管理（請填寫夫或妻之一方；如未約定，  
即由夫妻共同管理）。

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，由共同財產負擔。

第四條：夫妻之一方，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。

第五條：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，應由共同財產，  
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。

第六條：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，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，不生補償請求權。  
共同財產之債務，而以特有財產清償，或特有財產之債務，而  
以共同財產清償者，有補償請求權，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亦得  
請求。

第七條：夫妻共同財產制契約之登記，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  
力。

訂約人：夫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妻

身分證號碼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